

ICS 13.220.20

CCS C 82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292-2022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范

2022-09-20 发布

2022-12-20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维护管理的实施	2
5.1 值班	2
5.2 巡查	2
5.3 维护保养活动	3
5.3.1 制定计划	3
5.3.2 技术交底	3
5.3.3 合同签订	3
5.3.4 检查测试	3
5.3.5 保养	3
5.4 维修	3
6 质量管理	3
7 档案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牌	5
附录 B（规范性）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7
附录 C（规范性）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测试计划表	8
附录 D（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9
附录 E（规范性）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13
附录 F（规范性）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	50
参考文献	53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基本要求、维护管理的实施、质量管理、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第 1 部分：通用术语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 252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 Management unit of building fire equipments

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维护管理的产权方、使用方或受委托的机构、单位、组织。

3.2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 Maintenance unit of building fire equipments

开展维护保养活动的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或者委托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包括值班、巡查、检查测试、保养、维修、建档等工作。

4.2 两个及以上产权方、使用方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方、使用方应共同协商、订立协议，明确各方的消防设施管理责任，并确定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统一管理单位。

4.3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维护管理。

4.4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实施维护管理应涵盖建筑所有消防设施。

4.5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宜将消防设施和电气安全监测等数据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加强建筑消防设施规范化管理。

4.6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制作《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牌》（见附录 A），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场所）名称、服务机构名称、维保责任期限、维保责任范围、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信息、投诉电话、公示日期。

4.7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况录入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

5 维护管理的实施

5.1 值班

5.1.1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应按照GB 25201要求建立维护管理值班制度，制定操作规程，明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5.1.2 消防控制室值班时间和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5.1.3 实行每日24h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符合国家相关等级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

a) 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值班期间每2h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b) 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5.1.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a)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b)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如实记录；

c) 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d) 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

5.2 巡查

5.2.1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应按照 GB 25201 要求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明确巡查人员，将巡查的职责落实到相关的工作岗位。

5.2.2 巡查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符合国家相关等级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

5.2.3 巡查人员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的，相关人员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见附录 B），并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5.2.4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应明确巡查部位、频次和内容。巡查过程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报告，并记录存档。巡查人员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5.2.5 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火警并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2.6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人员密集场所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

b)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每 2h 巡查一次，全部建筑消防设施应保证每日至少巡查一次；

c)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日至少巡查一次，其中：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h 巡查一次。宾馆、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应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应至少每 2h 巡查一次。商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d) 其他单位，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5.3 维护保养活动

5.3.1 制定计划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根据维护保养项目消防设施的类别和规模，结合维保周期月、季、年的不同工作内容，制定《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测试计划表》（见附录C），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测试的项目、内容、周期、数量。

5.3.2 技术交底

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活动应进行技术交底。技术交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验收文件和产品、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调试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火灾报警地址编码表、平面地址编码图等技术资料。对于缺少以上技术资料的，应对建筑消防设施开展全面检查测试作为技术交底资料，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予以书面确认。

5.3.3 合同签订

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活动的，应签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见附录D）。

5.3.4 检查测试

5.3.4.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测试活动，检查测试频次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要求，每次检查测试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测试完毕后如实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见附录E）。

5.3.4.2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按相关规定出具《重庆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见附录F）。

5.3.5 保养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GB 25201保养内容进行保养，根据需要保养的内容制定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计划，对保养项目、保养周期、保养时间等进行规定，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5.4 维修

5.3.4.3 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过程中发现故障，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见附录B），立即组织维修。

5.4.1 维修期间，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需暂时停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的，应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停用时间超过24h的，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应将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机构书面报告，并落实应急措施。故障排除后应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经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

6 质量管理

6.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类人员工作职责，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作业指导书、维护保养工作制度和质量管理制

- 度，具体要求如下：
- a)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作业指导书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流程、方法和要求；
 - b) 维护保养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检测制度、消防设施保养制度、消防设施维修制度、消防设施故障处置制度、工作记录制度、安全作业制度；
 - c) 质量管理制度应明确报告审查、质量核查、质量信息反馈等工作程序。

- 6.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对本单位出具的《重庆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见附录F）进行技术审核。
- 6.3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建立常态化的消防业务培训制度。
- 6.4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对消防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管和质量控制。
- 6.5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使用合格产品，并保存相应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6.6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明确专人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7 档案管理

- 7.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档案包括管理单位档案和维护保养档案。
- 7.2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管理单位档案，包括基础档案和动态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及保存期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基础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验收文件、产品、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调试记录、消防总平面图、楼层建筑平面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
 - b) 动态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检测记录、故障维修记录以及维护保养工作计划、维护保养记录、自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基本情况档案、培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
 - c) 基础档案应长期保存。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存档时间不应少于1年，检测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维护保养工作计划、维护保养记录等存档时间不应少于5年。
- 7.3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应建立维护保养档案，包括机构档案和项目档案，档案内容及保存期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机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定、业务培训记录、从业人员名册、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的个人工作档案；
 - b) 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
 - c) 机构档案应长期保存，项目档案存档时间不应少于6年。

附 录 A
(规范性)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牌

A.1 要求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公示牌规格要求：尺寸不应小于330mm×250mm，字体均为黑体，字体大小按照图示等比例缩放。公示牌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项目名称、服务机构名称、维保期限、维保范围（与合同一致）、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留存清单、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信息、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公示日期等。

b) 公示牌内“项目名称”填写该项目全称；“服务机构名称”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称；“维保责任期限”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期限，如：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维保责任范围”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范围，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电梯等，应据实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留存清单”应在“□”内勾选留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的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类别。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信息公示位置可设计为卡片插槽形式，方便放置从业人员信息卡片；“照片”为从业人员证件照片。“服务电话”填写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填写辖区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受理电话。“公示日期”填写公示牌开始公示日期，如：XXXX年XX月XX日。

c) 公示牌的制作材料应采用经久耐用材质，确保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褪色，制作成型后外观应光洁、平整、醒目，并采用牢固、可靠方式附着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墙面醒目位置。

d) 承接建筑消防设施维保业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从业活动，应按照上述要求制作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牌，表明身份、明确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现场核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为公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2 示例

下面给出了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牌的示例。

示例：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牌

项目名称：（填写该项目全称）
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称）
维保期限：（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维保范围：（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系统等，据实填写。）

技术服务档案留存清单：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书面结论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报告）
☐年度维保计划或消防技术服务方案
☐维保记录

项目负责人

(照片)

姓名：

操作人员

(照片)

姓名：

操作人员

(照片)

姓名：

.....（根据实际从业人员数量，按左侧样式添加公示人员信息）

服务电话：

投诉电话：

公示日期：

附 录 B
(规范性)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见表B. 1。

表B. 1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报修部门:						报修人:				
故障情况					故障维修情况					
序号	故障部位	故障数量	故障情况描述	是否停用系统	是否报消防部门备案	安全保护措施	维修时间	维修人员	维修方法	故障排除确认

注 1: “故障情况”由值班、巡查、检测、灭火演练时的当事人如实填写。

注 2: “故障维修情况”中因维修故障需要停用系统的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停用系统”栏签字, 停用系统超过 24 小时的,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报消防部门备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栏如实填写, 其他信息由维护人员(单位)如实填写。

注 3: “故障维修情况”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在确认故障排除后如实填写并签字。

注 4: 本表作为样表, 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表。

DB50/T 1292-2022

附 录 C
(规范性)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测试计划表

建筑消防设检查测试计划表见表C. 1。

表C.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测试计划表

序号	检查测试项目		检查测试内容	周期	检查数量	检查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火灾报警功能	火灾报警控制器	每月	全检	√	√	√	√	√	√	√	√	√	√	√	√
2	火灾探测器	报警功能	火灾探测器	每月	每月不低于8%	√	√	√	√	√	√	√	√	√	√	√	√
3	消火栓按钮	报警功能	消火栓按钮	每月	每月不低于8%	√	√	√	√	√	√	√	√	√	√	√	√
4	消防水泵	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消防水泵	每月	全检	√	√	√	√	√	√	√	√	√	√	√	√
5	喷头	外观检查	喷淋头	每月	每月不低于8%	√	√	√	√	√	√	√	√	√	√	√	√
6																	
注1：检查测试项目、内容、周期、数量，可根据国家标准、本文件要求，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注2：检查月份中要进行检查测试的打“√”，不检查测试的打“/”。 注3：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类别分别制表，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测试计划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查测试计划表等。																	

制订人：

编制单位（盖章）

附 录 D
(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下面给出来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的示例。

示例：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维保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重庆市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服务范围（楼栋、楼层、区域、面积等）：

二、维护保养内容：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

- | | |
|-------------------------------------|--------------------------------------|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防烟排烟系统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 干粉灭火系统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防火分隔设施 |
|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 建筑灭火器 |
| ☐ 泡沫灭火系统 |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水喷雾灭火系统 |

按照测试记录表增加系统、设施

三、维护保养技术依据：（参考文献）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六、检查测试频次：每月至少一次

七、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维保费用：

按每年人民币：_____圆整（¥：元整），此费用包括_____等费用，不包含_____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生效后，按_____支付。即合同签订之日起每_____届满后，乙方凭发票和维保记录，由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款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元整）。

3、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为期_____年，合同有效期满后如无续签，合同自动失效。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 录 E
(规范性)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下列表 E.1~表 E.16 规定了各系统的维护保养记录表格式，可参照使用。

表 E.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消防供配电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消防供配电系统	最末一级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	末端切换装置工作状态	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应有指示，控制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主、备电切换功能	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的消防设备，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应能切换为备用电源供电	在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显示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2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火灾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火灾探测器及其他火灾报警触发器件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记录火灾报警时间，并予以保持，直至手动复位。当火灾和故障均发生时，火灾应优先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触发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测量从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至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的时间间隔，观察并记录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包括火警总指示、部位或探测区指示等）情况及计时、打印情况。查看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核对显示位置与报警物理位置是否相符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火灾显示盘	火灾报警显示功能	火灾显示盘应能接收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并在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3s内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显示火灾发生部位；火灾报警声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当再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时，应再次启动；火灾报警光信号应保持至火灾报警控制器复位	设置一个火灾报警信号，记录从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到显示盘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的时间间隔，观察并记录显示盘状态指示和信息显示情况；显示盘手动操作消音后，再设置另一个火灾报警信号，观察并记录显示盘火灾报警声信号再次启动情况和信息显示情况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2（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可燃气体探测器及其他报警触发器件的报警信号，发出可燃气体报警声、光信号，指示报警部位，记录报警时间	触发可燃气体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查看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核对显示位置与报警物理位置是否相符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监控报警功能	监控设备应能接收来自探测器的监控报警信号，并在 10 s 内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报警部位，记录报警时间，并予以保持，直至手动复位	使任一只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监控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监控设备监控报警响应时间，检查监控设备的报警信息记录和显示情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	消防设备电源故障报警功能	监控器应能接收并显示其监控的所有消防设备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实时工作状态信息	监控器在工作状况下，应能在 100s 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并记录故障的部位、类型和时间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转换功能	转换功能正常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处于正常监视状态时，切断主电源，观察是否自动转换到蓄电池供电。恢复主电源，观察是否自动转换到主电源供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反馈信号功能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接收并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送的火灾报警信息、故障信息、隔离信息、屏蔽信息和监管信息	使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联动控制信号、反馈信号，核对图形显示装置显示相应信号的物理位置准确性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表 E.2 (续)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图形显示装置传输设备	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反馈信号功能	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反馈信号功能正常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报警功能	当被监视区域发生火情，其响应值达到预定值时，火灾探测器应输出火警信号，火灾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动作。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使用相对应的火灾探测器试验器作用于火灾探测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撤消火源后，查看探测器的复位功能。检查触发探测器的物理位置与报警控制器所显示的位置以及竣工图标注的位置是否一致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联动控制器	输出模块启动功能	输出模块启动功能正常	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向输出模块发出启动控制信号，输出模块应在3s内动作，并点亮动作指示灯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输出模块	输出模块启动功能	输出模块启动功能正常	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向输出模块发出启动控制信号，输出模块应在3s内动作，并点亮动作指示灯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2（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器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	对探测器施加浓度为探测器报警设定值的可燃气体标准样气，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在 30 s 内点亮并保持	使用相对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试验器作用于探测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线性感温火灾探测器	监控报警功能	当被保护线路剩余电流达到报警设定值时，报警器应在 30s 内发出报警信号，点亮报警指示灯	采用剩余电流发生器对探测器施加报警设定值的剩余电流，用秒表测量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点亮时间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火灾警报器	火灾警报功能	火灾探测器接收到火警信号，应发出警报声响和爆闪灯光，手动复位前警报声、爆闪灯光予以保持。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声警报的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 15dB	启动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观察火灾警报装置工作状态。用声级计在距警报器 3 米处测量警报声强，记录测量值。随后，关闭警报声在相同位置测量背景噪音，取最大声强值，计算差值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联动控制功能	控制器应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火灾探测器及其他报警触发器件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记录火灾报警时间，并予以保持，直至手动复位	控制器发出消防联动设备控制信号时，应发出相应的声光信号指示，该光信号指示不能被覆盖且应保持至手动恢复；在接收到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反馈信号 10s 内应发出相应的声光信号，并保持至消防联动设备恢复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表 E.3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消防通讯及应急广播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消防通讯及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	应急广播功能	音量控制器、磁带机、CD 机、呼叫控制器等应正常	调节相应旋钮与开关，查看是否正常工作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电话主机	呼叫功能	消防电话总机应能呼叫任意一部消防电话分机，并能同时呼叫多部消防电话分机	操作消防电话总机，呼叫一部或多部分机，观察呼叫情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扬声器	应急广播功能	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语音清晰	声级计在扬声器范围内最远点测试	每月不低于 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电话分机、电话插孔	呼叫功能	分机呼叫消防电话总机通话语音清晰，多部分机同时呼叫消防电话总机时，总机应能选择与任意一部或多部分机通话	分机呼叫主机，检查通话效果。多部分机同时呼叫时，检查主机选择功能	每月不低于 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4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电梯及非消防电源）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电梯及非消防电源	电梯	手动迫降功能	消防电梯应进行 1~2 次返回首层功能试验，其控制功能、信号均应正常	1 触发消防电梯首层迫降按钮进行试验 2 触发消防控制设备远程控制按钮，重复试验	每月不低于 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电梯	联动功能	具有联动功能的消防电梯，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消防电梯迫降至首层	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查看电梯的动作情况和反馈信号	每月不低于 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非消防电源	联动控制功能	非消防电源等相关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正常	根据系统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规定，对非消防电源等相关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检查并记录	每月不低于 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5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管网的压力和供水能力	当市政给水管网设有市政消火栓时，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通水试验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水池	水位检查	消防水池的水位应满足设计要求。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水箱	水位检查	消防水箱的水位应满足设计要求。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高位消防水池	水位检查	高位消防水池的水位应满足设计要求。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水泵	功能检查	应能手动启动消防水泵	打开水泵出水管上试水阀/消防泵控制箱、柜，手动启动消防水泵，查看运行情况及反馈信号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模拟自动启动	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	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主备泵切换检查	主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自动投入运行	模拟主泵故障信号，观察备用泵是否能自动投入运行（可断开交流接触器）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5（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泵	流量与压力检查	消防水泵的出流量和压力符合设计要求	利用测试装置测试消防泵供水时的流量和压力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气压水罐	压力和有效容积	压力和有效容积应满足设计要求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减压阀	放水试验	减压阀前后的压力符合设计值	打开减压阀试验用阀门，记录减压阀前后压力表读数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流量和压力	流量和压力符合设计值	在减压阀试验管道上安装流量计与压力计，打开减压阀试验用阀门，记录流量计与压力计读数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阀门	功能检测	1 雨淋阀的附属电磁阀可正常启动 2 电动阀和电磁阀的供电和启闭性能正常 3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4 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处于全开启状态	手动试验及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放水试验	对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应正常	打开末端试水阀/试水阀，查看系统启动、报警功能和出水情况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表 E.5 (续)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系统	外观检查	1 消火栓外观和漏水检查 2 消防水泵接合器接口及附件检查 3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结构材料检查 4 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减压阀、报警阀和阀门标识检查	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消火栓系统	联动控制功能	根据系统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规定，对消火栓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检查，功能正常	1 应使任一报警区域的任一消火栓按钮动作，同时任一火灾探测器或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2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控制消防泵启动的启动信号，点亮启动指示灯 3 消防泵控制箱、柜应控制消防泵启动 4 当采用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设置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等信号作为触发信号，应直接控制启动消火栓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5（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系统	消防泵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1 手动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直接手动控制单元的消防泵启动控制按钮、按键，对应的消防泵控制箱、柜应控制消防泵启动 2 手动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直接手动控制单元的消防泵停止控制按钮、按键，对应的消防泵控制箱、柜应控制消防泵停止运转	手动试验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消火栓按钮	报警功能	使消火栓按钮动作，消火栓按钮启动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手动试验	每月不低于 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6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消防炮	性能检查	俯仰机构、回转机构、控制手柄、阀门等控制装置应操作灵活、回转范围与保护区相对应，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定位机构应可靠	操控消防炮检查部件灵活性；角尺测量俯仰回转角及水平回转角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外观检查	氮气瓶的储压不应小于设计压力的 90%；供水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应正常；泡沫液罐内泡沫液的液位正常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功能检查	消防水炮和消防泡沫炮进行喷水试验，其喷射压力、仰俯角度、水平回转角度等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自动、手动控制，消防炮动作正确，反馈信号正常；能显示消防泵、电动阀、检修阀、水流指示器的工作状态	每半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7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防水泵	启动功能	消防水泵或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水泵启动功能正常，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以手动或自动方式启动消防水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泵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手动方式启动消防泵，功能应正常	目测，手动检查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电磁阀	启动功能	电磁阀启动功能正常	目测，手动检查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控制阀门	外观及状态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放水试验	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应正常	打开末端试水阀/试验阀，查看系统启动、报警功能和出水情况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喷头	外观及质量检查	外观完好，无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	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泵控制箱、柜	手动控制功能	消防泵控制箱、柜手动控制功能正常	消防泵控制箱、柜手动控制消防泵启动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DB50/T 1292-2022

表 E.7 (续)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末端试水装置	放水试验	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 水流指示器功能应正常	打开末端试水装置, 查看水流指示器报警信号	每月不低于8%,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信号阀、液位探测器	动作信号反馈功能	信号阀输出报警电信号应正常	使信号阀动作, 检查控制器的显示信息	每月不低于8%,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湿式报警阀	外观及质量检查	主阀锈蚀状况, 各个部件连接处无泄漏现象, 主阀前后压力表读数准确及两表压差符合要求 ($<0.01\text{MPa}$)。延时装置排水畅通, 压力开关动作灵活并迅速反馈信号, 主阀复位到位, 警铃动作灵活, 铃声洪亮, 排水系统排水畅通	目测, 手动检查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湿式、干式喷水灭火系统	联动控制功能	开启最不利点末端试水装置后, 各系统组件应能正常动作, 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相应的反馈信号	开启系统末端试水装置, 查看消防控制装置显示的各组件的动作情况以及信号反馈情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预作用报警阀和干式报警阀	外观及质量检查	除检查符合湿式报警阀内容外, 另应检查充气装置启停准确, 充气压力值符合要求, 加速排气装置排气速度正常, 电磁阀动作灵敏, 主阀瓣复位严密, 主阀侧腔 (控制腔) 锁定到位, 阀前稳压值符合设计要求 (不得小于 0.25MPa)	目测, 手动检查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表 E.7（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预作用式喷水灭火系统	消防泵、预作用阀组、排气阀前电动阀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预作用装置的消防泵、预作用阀组、排气阀前电动阀的启动和停止按钮，应直接手动控制预作用阀组的开启	目测，手动检查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雨淋报警阀	外观及质量检查	除检查符合湿式报警阀内容外，另应检查电磁阀动作灵敏，主阀瓣复位严密，主阀侧腔（控制腔）锁定到位，阀前稳压值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小于0.25MPa）	目测，手动检查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雨淋系统	消防泵、雨淋阀组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手动方式启动消防泵、雨淋阀组，功能应正常	检查电磁阀和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以及信号反馈情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联动控制功能	系统火灾确认后，雨淋报警阀应能动作并联动消防水泵；压力开关应动作；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信号、电动阀动作信号及水泵动作后的反馈信号	对探测器输入模拟火灾信号，待雨淋报警阀开启后，查看消防控制设备显示的消防水泵、电磁阀和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以及信号反馈情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表 E.7（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控制的 水幕系统	消防泵、水幕阀组直接手动控制功能	手动方式启动消防泵、水幕阀组，功能应正常	目测，手动检查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用于保护防火卷帘的水幕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系统火灾确认后，雨淋报警阀应能动作并联动消防水泵；压力开关应动作；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信号、电动阀动作信号及水泵动作后的反馈信号	对探测器输入模拟火灾信号，待雨淋报警阀开启后，查看消防控制设备显示的消防水泵、电磁阀和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以及信号反馈情况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用于防火分隔的水幕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系统火灾确认后，雨淋报警阀应能动作并联动消防水泵；压力开关应动作；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信号、电动阀动作信号及水泵动作后的反馈信号	对探测器输入模拟火灾信号，待雨淋报警阀开启后，查看消防控制设备显示的消防水泵、电磁阀和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以及信号反馈情况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8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水喷雾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水喷雾灭火系统	电磁阀	启动功能	电磁阀启动功能正常	目测，手动检查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手动控制阀门	外观及状态	系统上所有的手动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水喷雾喷头及其它组件	外观检查	无明显机械损伤，表面无污垢、锈蚀	目测并辅以手感观察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功能测试	放水试验	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应正常；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处于全开启状态	对系统进行一次放水试验，检查放水试验情况	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储水设备及水源	储水设备及水源供水能力	储水设备及水源供水能力状态正常	目测，手动检查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系统联动试验	联动控制功能	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正常	采用专用仪器仪表或其他方式，对火灾探测器输入模拟火灾信号，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相关联动控制装置是否发出自动关断指令。查看分区控制阀、泵组或瓶组相应的动作情况，查看系统喷雾情况，查看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9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细水雾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细水雾灭火系统	系统组件	外观检查	保护涂层完好，标志牌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完全标志完好；阀门的铅封或锁链应完好，阀门应处于正确位置；无明显碰撞变形、缺陷、表面无灰尘、污垢	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分区控制阀	动作试验	开式系统的分区控制阀应能在接到动作指令后立即启动，并应发出相应的阀门动作信号。闭式系统的分区控制阀采用信号阀时，应能反馈阀门的启闭状态和故障信号	观察检查分区控制阀的控制方式和阀门的锁定措施。开式系统模拟火灾使相关探测器报警，查看系统设备的动作情况。闭式系统打开试水阀，观察检查设备的动作情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阀门	外观及状态	系统上所有的手动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储水箱和储水容器	检查储气压力	储水箱和储气容器内的气体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系统功能性试验	闭式系统功能检查	利用试水阀对动作信号反馈情况进行试验，其应正常动作和显示	打开试水阀进行放水试验，观察泵组或者瓶组控制阀动作及动作信号反馈情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喷头	外观及质量检查	外观完好，无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	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9（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细水雾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细水雾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性试验	泵组式系统功能检查	应通过泄放试验阀对泵组系统进行一次放水试验，应该泵组启动、主备泵切换及报警联动功能正常	打开泄放试验阀进行放水试验，查看泵组启动情况、主备泵切换情况及报警联动情况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输出管道、支吊架	外观及牢固程度	输送管道、支吊架固定无松动，管道连接件无变形、老化或裂纹	目测并辅以手感观察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瓶组系统	控制阀	瓶组系统的控制阀动作是否正常	功能测试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储水箱	换水	更换水质符合要求的水。储水箱应每半年换水一次，储水容器内的水应按产品制造商的要求定期更换	换水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水源	供水能力	系统水源的供水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系统检查	系统检查及清洁吹扫	对系统组件、管道及管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清洗储水箱、过滤器，同时对控制阀后的管道进行吹扫	目测、清洁吹扫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系统功能试验	开式系统功能试验	利用泄放试验阀对动作信号反馈情况进行试验，其应正常动作和显示	手动开启泄放试验阀，触发防护区内火灾探测器，观察分区控制阀、泵组或瓶组动作和动作信号反馈情况，相应场所入口处的警示灯动作情况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10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气体灭火系统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储存装置	液位计检查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储存装置的液位计检查，灭火剂损失 10 %时应及时补充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七氟丙烷管网系统及 IG541 灭火系统	外观检查	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选择阀、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应完好，铭牌和保护对象标志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压力检查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储存容器内的压力，不得小于设计储存压力的 90%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预制灭火系统装置	设备状态和运行状况检查	预制灭火系统的设备状态和运行状况应正常	目测观察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10（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	系统检查	1 可燃物的种类、分布情况，防护区的开口情况，应符合设计规定 2 储存装置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 3 连接管应无五边形、裂纹及老化。必要时，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或更换 4 各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5 对高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6 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时，应按 GB50263-2007 规范第E.1 节的规定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目测观察	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10（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检查	模拟启动试验	模拟喷气试验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延迟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2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 3 有关控制阀门工作正常 4 信号反馈装置动作后，气体防护区门外的气体喷放指示灯应工作正常 5 储存容器间的设备和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灭火剂输送管道无明显晃动和机械性损坏 6 试验气体能喷入被试防护区内或保护对象上，且应能从每个喷嘴喷出	自动模拟启动试验可按下述方法进行： 1 将灭火控制器的启动输出端与灭火系统相应防护区驱动装置连接。驱动装置应与阀门的动作机构脱离。也可以用 1 个启动电压、电流与驱动装置的后启动电压、电流相同的负载代替 2 人工模拟火警使防护区内任意 1 个火灾探测器动作，观察单一火警信号输出后，相关报警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警铃、蜂鸣器发出报警声等） 3 人工模拟火警使该防护区内另一个火灾探测器动作，观察复合火警信号输出后，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发出声、光报警，启动输出端的负载响应，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等）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10（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气体灭火系统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储存装置	模拟喷气试验	模拟喷气试验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延迟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2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 3 有关控制阀门工作正常 4 信号反馈装置动作后，气体防护区门外的气体喷放指示灯应工作正常 5 储存容器间内的设备和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灭火剂输送管道无明显晃动和机械性损坏 6 试验气体能喷入被试防护区内或保护对象上，且应能从每个喷嘴喷出	1 IG541 混合气体灭火系统及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应采用其充装的灭火剂进行模拟喷气试验。试验采用的储存容器数应为选定试验的防护区或保护对象设计用量所需容器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 1 个 2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应采用二氧化碳灭火剂进行模拟喷气试验。试验应选定输送管道最长的防护区或保护对象进行，喷放量不应小于设计用量的 10% 3 卤代烷灭火系统模拟喷气试验宜采用氮气，也可采用压缩空气。氮气或压缩空气储存容器与被试验的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用的灭火剂储存容器的结构、规格应相同，连接与控制方式应一致，氮气或压缩空气的充装压力按设计要求执行 4 模拟喷气试验宜采用自动启动方式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10（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器/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钮	现场紧急启动、停止功能	现场紧急启动、停止功能正常	1 应手动操作防护区域内设置的现场启动按钮 2 灭火控制器应控制启动防护区域内设置的火灾声光警报器 3 灭火控制器应进入启动延时，显示延时时间 4 灭火控制器应控制关闭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 5 延时期间，手动操作防护区域内设置的现场停止按钮、灭火控制器应停止正在进行的操作 6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接收并显示灭火控制器的启动信号、停止信号 7 消防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应显示灭火控制器的启动信号、停止信号，且显示的信息应与控制器的显示一致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泡沫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泡沫灭火系统	消防水泵和阀门	外观检查	1 应检测消防水泵的流量和压力，保证其满足设计要求 2 每季度应对各种阀门进行一次润滑保养	利用测试装置测试消防泵供水时的流量和压力	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管道	管道清洗	1 除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和液下喷射防火堤内泡沫管道及高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端控制阀后的管道外，其余管道应全部冲洗，清除锈渣 2 应对储罐上的低倍数泡沫混合液立管清除锈渣 3 应对管道过滤器滤网进行清洗，发现锈蚀应及时更换 4 应对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的胶囊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采用最大设计流量进行冲洗，水流速不低于 1.5m/s，以排出水的颜色、透明度与入口处水的颜色、透明度目测一致为合格	每半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1 (续)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泡沫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泡沫灭火系统	系统试验	泡沫喷射试验	1 对于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的液上、液下喷射, 泡沫-水喷淋系统, 固定式泡沫炮灭火系统应进行喷泡沫试验; 对于泡沫喷雾系统, 可进行喷水试验, 并应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2 对于中倍数、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可在防护区内进行喷泡沫试验, 并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3 系统检查和试验完毕, 应对泡沫液泵、泡沫液管道、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消火栓、管道过滤器或喷过泡沫的泡沫产生装置等用清水冲洗后放空, 复原系统	1.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当泡沫灭火系统为自动灭火系统时, 以自动控制的方式进行试验; 喷射泡沫的时间不小于 1min; 实测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和泡沫混合液的发泡倍数, 以及到达最不利点防护区或储罐的时间和湿式联用系统自喷水至喷泡沫的转换时间要符合设计要求 2.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要以手动或自动控制的方式对防护区进行喷泡沫试验, 喷射泡沫的时间不小于 30s, 实测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和泡沫供给速率及自接到火灾模拟信号至开始喷泡沫的时间要符合设计要求	每两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2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干粉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干粉灭火系统	灭火控制器	功能检查	现场紧急启动、停止功能正常	1 选择试验所需的干粉储存容器，并与驱动装置完全连接 2 拆除驱动装置的动作机构，接以启动电压和电流均相同的负载，按下手动启动按钮，观察有关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声光警报装置、非消防电源切断，停止排风，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关闭防护区内除泄压口以外的开口等）；人工使压力信号器动作，观察放气指示灯是否点亮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钮	功能检查	现场紧急启动、停止功能正常	手动启动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钮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2 (续)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干粉灭火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干粉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联动控制功能	联动控制功能正常	1 选择试验所需的干粉储存容器，并与驱动装置完全连接 2 拆除驱动装置的动作机构，接以启动电压和电流均相同的负载。模拟火警，使防护区内一只探测器动作，观察相关设备的动作是否正常（如声光警报装置） 3. 模拟火警，使防护区内一只探测器动作，观察复合火警信号输出后相关设备的动作是否正常（如声光警报装置、非消防电源切断，停止排风，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关闭防护区内除泄压口以外的开口等）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3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防烟排烟系统	防烟排烟风机	启动试验及供电线路检查	送风机、排烟风机调试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手动开启风机，风机应正常运转 2. 0h，叶轮旋转方向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2 应核对风机的铭牌值，并应测定风机的风量、风压、电流和电压，其结果应与设计相符 3 应能在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风机的启动、停止，风机的启动、停止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送风机、排烟风机调试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手动开启风机，观察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2 测定风机的风量、风压、电流和电压，其结果应与设计相符 3 在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风机的启动、停止，风机的启动、停止状态信号是否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挡烟垂壁	功能检测启动试验及供电线路检查	活动挡烟垂壁的调试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手动操作挡烟垂壁按钮进行开启、复位试验，挡烟垂壁应灵敏、可靠地启动与到位后停止，下降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烟分区内挡烟垂壁应在60s 以内联动下降到设计高度	活动挡烟垂壁的调试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手动操作挡烟垂壁按钮进行开启、复位试验，挡烟垂壁应灵敏、可靠地启动与到位后停止，下降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烟分区内挡烟垂壁应在 60s 以内联动下降到设计高度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3 (续)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防烟排烟系统	自动排烟窗	启动试验及供电线路检查	1 手动操作排烟窗开关进行开启、关闭试验。排烟窗动作应灵敏、可靠 2 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烟分区内排烟窗应能联动开启；排烟窗应在 60s 内或小于烟气充满储烟仓时间内开启完毕 3 与消防控制室联动的排烟窗完全开启后，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1 手动操作排烟窗开关进行开启、关闭试验，排烟窗动作灵敏、可靠 2 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目测观察防烟分区内排烟窗是否联动开启；排烟窗应在 60s 内或小于烟气充满储烟仓时间内开启完毕 3 与消防控制室联动的排烟窗完全开启后，状态信号是否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每月不低于 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排烟防火阀/送风阀	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	1 进行手动关闭、复位试验，阀门动作应灵敏、可靠，关闭应严密 2 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火分区内排烟管道上的其他阀门应联动关闭 3 阀门关闭后的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4 阀门关闭后应能联动相应的风机停止	1 手动进行手动关闭、复位试验，阀门动作是否灵敏、可靠，关闭是否严密 2 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火分区内排烟管道上的其他阀门是否联动关闭 3 目测阀门关闭后的状态信号是否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4 目测阀门关闭后是否联动相应的风机停止	每月不低于 16%，每半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3（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防烟排烟系统	送风口、排烟口或排烟阀	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	1 进行手动开启、复位试验，阀门动作应灵敏、可靠，远距离控制机构的脱扣钢丝连接不应松弛、脱落 2 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火分区的常闭送风口和同一防烟分区内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联动开启 3 阀门开启后的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4 阀门开启后应能联动相应的风机启动	1 进行手动开启、复位试验 2 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目测同一防火分区的常闭送风口和同一防烟分区内的排烟阀或排烟口是否联动开启 3 阀门开启后的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4 阀门开启后应能联动相应的风机启动	每月不低于10%，每半年全部检查一遍				
	防烟、排烟系统	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	联动功能和性能参数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应符合 GB51251-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7.3 节和第 8.2.5 条~第 8.2.7 条的规定。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4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防火分隔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防火分隔系统	防火卷帘	控制器或控制按钮功能检查	防火卷帘上升、下降、停止功能正常	手动启动防火卷帘内外两侧控制器或按钮盒上的控制按钮，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自降功能检查	防火卷帘依靠自重恒速下降功能正常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手动速放装置，依靠自重恒速下降速度不应大于 9.5m/min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手动拉链条功能检查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条，检查防火卷帘升、降功能正常，且无滑行撞击现象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条，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防火门	开关功能	常闭防火门，从门的任意一侧手动开启，应自动关闭，且无卡阻现象	手动试验	每月不低于33%，每季度全部检查一遍				
	防火卷帘	火灾报警功能	防火卷帘控制器应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火灾探测器组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使火灾探测器组发出火灾报警信号，观察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声、光报警情况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自动控制功能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输出控制防火卷帘完成相应动作的信号，并完成联动控制动作	分别使火灾探测器组发出半降、全降信号，观察防火卷帘控制器声、光报警和防火卷帘动作、运行情况以及消防控制室防火卷帘动作状态信号显示情况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4（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防火分隔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防火分隔系统	防火卷帘	故障报警功能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电源缺相或相序有误，以及防火卷帘控制器与火灾探测器之间的连接线断线或发生故障，防火卷帘控制器应发出故障报警信号	任意断开电源一相或对调电源的任意两相，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按钮，观察防火卷帘动作情况及防火卷帘控制器报警情况。断开火灾探测器与防火卷帘控制器的连接线，观察防火卷帘控制器报警情况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备用电源切换功能	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应有指示，主、备电源的转换不应使防火卷帘控制器发生误动作	切断防火卷帘控制器的主电源、观察电源工作指示灯变化情况和防火卷帘是否发生误动作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	根据系统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规定，防火卷帘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正常	应符合 GB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第 4.13 条的规定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防火门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功能	常开防火门，其任意一侧的火灾探测器报警后，应自动关闭，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用专用测试工具，使常开防火门一侧的火灾探测器发生模拟火灾信号，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4 (续)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防火分隔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防火分隔系统	防火门	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功能	常开防火门, 接到消防控制室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 应自动关闭, 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在消防控制室启动防火门关闭功能, 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每月不低于8%,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现场手动控制功能	常开防火门, 接到现场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 应自动关闭, 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现场手动启动防火门关闭装置, 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显示情况	每月不低于8%,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防火窗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功能	活动式防火窗, 其任意一侧的火灾探测器报警后, 应自动关闭, 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用专用测试工具, 使活动式防火窗任一侧的火灾探测器发生模拟火灾信号, 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每月不低于8%,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功能	活动式防火窗, 接到消防控制室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 应自动关闭, 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在消防控制室启动防火窗关闭功能, 观察防火窗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每月不低于8%,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现场手动控制功能	活动式防火窗, 接到现场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 应自动关闭, 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现场手动启动防火窗关闭装置, 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显示情况	每月不低于8%, 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5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集中控制型系统	手动应急启动功能	切断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应急照明控制器应开始主电源断电持续应急时间计时。集中电源、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电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手动试验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持续应急工作时间	应符合 GB51309-2018 标准 3.2.4 的要求	断开连续充电 24h 的消防应急灯具电源，使消防应急灯具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同时用秒表开始计时；消防应急灯具主电指示灯应熄灭。应急工作时间不得小于其本身标称的应急工作时间	每月全部检查一遍				
		自动应急启动功能	应符合 GB51309-2018 标准第 5.4.5 条～第 5.4.9 条的要求	应符合 GB51309-2018 标准第 5.4.5 条～第 5.4.9 条的要求	每月不低于 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 15（续）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	手动应急启动功能	1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手动操作集中电源的应急启动控制按钮，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输出，其所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电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2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手动操作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应急启动控制按钮，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其所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电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手动试验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	持续应急工作时间	应符合 GB51309-2018 标准 3.2.4 的要求	断开连续充电 24h 的消防应急灯具电源，使消防应急灯具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同时用秒表开始计时；消防应急灯具主电指示灯应熄灭。应急工作时间不得小于其本身标称的应急工作时间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表 E.16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建筑灭火器）

系统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测试方法	测试周期及数量	检查测试部位及数量	检查测试结果	问题描述及解决办法	维保人员
建筑灭火器	灭火器	外观检查	1. 灭火器的铭牌是否无残缺，并清晰明了 2. 灭火器铭牌上关于灭火剂、驱动气体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和生产日期或维修日期等标识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 灭火器的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是否未损坏或遗失 4. 灭火器的筒体是否无明显的损伤（磕伤、划伤）、缺陷、锈蚀（特别是筒底和焊缝）、泄漏 5. 灭火器喷射软管是否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6.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是否在工作压力范围内（贮压式灭火器查看压力指示器是否指示在绿区范围内，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储气瓶式灭火器可用称重法检查） 7. 灭火器零部件是否齐全，并且无松动、脱落或损伤现象 8. 灭火器是否未开启、喷射过。	目测观察	每月不低于8%，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附录 F

(规范性)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

下面给出了建筑消防设维护保养报告的示例。

示例：

重庆市建筑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报告

№: (XXX)

☐ 月度

☐ 季度

☐ 年度

☐ 其他 (☐ 首次 ☐ 专项)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维保机构 (盖章): _____

维保时间: _____

出具报告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填写说明

- 1 本报告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每月（季、年）履行完维护保养工作后制作，出具时间不得迟于次 月维护保养任务开始之前。
- 2 本报告包括封面、填写说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见表F.1）《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加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单位印章、骑缝章。
- 3 本报告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并在相应的□打√；不需填写的，在空白处填写“无”。
- 4 本报告中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为通用表格。维保记录表中的内容应与维保工作人员现场检测内容一致。未列出的建筑消防设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5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应载明检查测试的设施所在具体位置、名称、数量等，并客观 记录其运行的具体数据或状态。
- 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如实录入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 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7 本报告书一式两份，一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存档，一份送委托单位。



表 F.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

编号：共 页 第 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消防设施列表 (与合同设施对应)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固定消防炮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水喷雾灭火系统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干粉灭火系统 ☐ 建筑灭火器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防烟排烟系统 ☐ 防火分隔设施 ☐ 消防供配电系统 其他：
项目基本信息 (与合同相对应)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层数： 使用性质：		
本次维保情况汇总	一、本次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已处理情况： 二、待处理问题及建议 具体问题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维保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备注			

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参考文献

- [1]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2] GB 29837-2013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 [3] GB 50016-2014 （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5]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6]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7] GB 50151-202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8]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9] GB 50219-2014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0]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 GB 50338-2003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3] GB 50347-2004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4] GB 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5] GB 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16] GB 50898-2013 细水雾系统技术规范
 - [17]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18] 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19]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20] XF 95-2015 灭火器维修
 - [21] XF 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22]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
 - [23] 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9 号）
-